

**关于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
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目 录

一、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第 1—2 页
二、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第 3 页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的专项审计说明

天健审（2013）2-226号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平高科公司）2013年4月备考财务报表，包括2013年4月30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年1-4月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13年1-4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隆平高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用途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本报告作为隆平高科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宜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要求编制汇总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发表专项审计意见。

自强不息 厚德载物

四、工作概述

我们的审计是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进行的。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审计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计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隆平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汇总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要求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隆平高科公司 2013 年 1-4 月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第好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剑



二〇一三年九月六日

附表:

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象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2013 年 1-4 月

编制单位: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元										
标的公司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标的公司的关系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3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3 年 1-4 月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 1-4 月占用资金的利息	2013 年 1-4 月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3 年 4 月 30 日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安徽隆平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小 计										
湖南隆平种业有限公司										
小 计										
湖南亚华种子有限公司										
小 计										
总 计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郭W宇

会计机构负责人:

郭W宇